附件

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申报指南

为规范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工作，制订本指南。

1. 支持范围

支持我省旅游景区及旅游产品开发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旅游配套设施等方面的重点投资建设项目。

1. 支持标准

 贴息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项目贴息率最高不超过申报前一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利率低于LPR的，贴息率不超过实际利率。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项目连续贴息不超过5年。同一项目在还款付息期间获得的中央、地市等贷款贴息资金支持总和不超过申报单位已偿还的用于该项目的贷款利息总额。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的事业法人资格；

2.项目须为本省在建（项目立项、环评等批复手续完备，已动工）或已建成不超过1年的项目；

3.项目累计涉旅投资（不含购买土地款）不低于10亿元；

4.贷款来源限于长期贷款，不包括流动性贷款；

5.贷款方向限于研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地产除外），不包括企业员工工资福利等；

6.项目单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以及企业失信行为；

7.项目单位及其法人代表两年内无违法记录。

四、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书（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关许可手续和批件：

（1）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

（2）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选址意见书；

（3）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4）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审贷文件，借款凭证、银行结息凭证；

（5）项目所在旅游景区的旅游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

（6）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文本；

（7）已建成项目还需提供相关部门验收证明；

4.项目已投资情况报告，并附投资达10亿元的佐证材料；

5.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项目申报单位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贷款付息明细（列表注明申报项目在每个贷款银行每笔贷款的付息日期、付息凭证、付息金额，并汇总实际已付利息总额），以及付息凭证;

8.项目优势介绍及佐证材料：是否属于获得或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类项目，项目亮点及特色等介绍及相关佐证材料;

9.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含申报单位认为必须报送的其他材料）;

10.电子数据，含上述所有材料PDF扫描件，不超过5分钟的PPT项目汇报稿，资金申请书还需提供Word版本文件。

五、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相关要求，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2.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核，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并联合同级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复核，填写复核表（见附件2），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盖章确认。之后，向所属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项目遴选后，正式行文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件需注明市局联系人及电话）。

六、评审程序

2021年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评审，具体组织形式为项目单位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PPT汇报及专家提问环节，由专家结合汇报情况及书面材料进行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专家评审及项目实际等情况，报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审议，研究给予资金扶持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分配遵循公开公正、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择优扶持的原则。

七、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假申报。

 2.申报材料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纸质材料统一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报送，材料需简明、规范，编制封面、目录和页码，按申报指南要求的顺序排列，采用普通A4纸打印，常规装订成册。电子数据需将所有报送资料（含PDF扫描件，PPT汇报稿，资金申请书还需提供Word版本文件）以U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3.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遴选后，正式行文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各地行政部门存档一份，其余六份于2021年3月28日前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八、监督管理

1.获评单位对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和项目完成后一个季度内，申报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上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就申报项目出具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书面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2.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有虚假申报而取得资金，擅自变更资金使用项目内容，滞留、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等违法违纪问题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的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取消其今后三年的申请资格。

附件：1.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书

 2.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复核表

附件1

2021年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本申请书用于申请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必须认真阅读《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本申请书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U盘1个）。

（3）所有申报材料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申报承诺书。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本申请书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 项目单位申请及地市审核意见

|  |
| --- |
|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现报送　　 　　　　　　　　　　　　　项目，申请贷款贴息　　 万元，请审批。 　　　　　　　　　　项目所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含邮政编码）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单位职工总数 |  | 单位管理人员数 |  |
| 上年度单位财务状况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资产负债率（%） |  |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纳税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单位综合情况 | 包括：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限1000字，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执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投资总额 | 万元 | 已投资数额 | 万元 |
| 银行贷款金额 | 万元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贴息支持□是 □否□国家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省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地级以上市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县（市、区）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 |  | 建设时间 |  |
| 开业时间 |  | 正在建设景区计划开业时间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包括项目实施涉及相关要素说明，若规模、主体、实施方式等） |
| 上年度旅游接待规模 | 接待游客人次（万人次） |  |
| 其中接待入境游客人次（万人次） |  |
| 年接待人数增长率（%）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预期经济指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预期社会效益目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对产业带动目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项目发展阶段及实施情况（300字） |  |
| 相关配套设施（300字左右）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四、项目申请贴息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 |
| 贷款银行 |  |
| 企业在贷款银行开户帐号 |  |
| 项目贷款总额 |  |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时间 | 贷款利率 | 计息方式 | 利息总额 | 已付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  |  |  |  |  |  |  |
| 已付利息合计 |  | 需付利息合计 |  |
| 贷款银行意见：经核实， 单位于 年 月 日在我行就本申报项目贷款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截止 年 月 日 ，共计贷款 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应付利息共 万元，已支付利息 万元。 贷款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贷款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 注：贷款银行在上栏需列出项目申报单位在该银行就所申报项目的所有贷款（不包括流动性贷款）。如申报单位就此项目向多个银行贷款，自行复制此页表格请各贷款银行填写确认并盖章。 |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银行贷款在项目中使用情况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贴息使用计划 |  |

五、本申请书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 |  |
|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选址意见书。 |  |
| 4.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
| 5.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审贷文件，借款凭证、银行结息凭证 |  |
| 6.项目所在旅游景区的旅游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 |  |
| 7.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文本 |  |
| 8.已建成项目需提供相关部门验收证明 |  |
| 9.项目已投资情况报告，并附投资达10亿元的佐证材料 |  |
| 10.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11.项目申报单位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12.贷款付息明细（列表注明申报项目在每个贷款银行每笔贷款的付息日期、付息凭证、付息金额，并汇总实际已付利息总额），以及付息凭证 |  |
| 13.项目优势介绍及佐证材料：是否属于获得或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项目，项目亮点及特色等介绍及相关佐证材料 |  |
| 1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含申报单位认为必须报送的其他资料） |  |
| 15.电子数据，含上述所有材料PDF扫描件，不超过5分钟的PPT项目汇报稿，资金申请书还需提供Word版本文件（存入一个U盘），随纸质件材料一并报送 |  |

附件2

2021年广东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申报复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项目真实有效 | □是  | □否 |
| 批复建设内容是否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且符合规定 | □是  | □否 |
| 项目是否涉及破坏生态环境 | □是  | □否 |
| 项目是否涉及违规用地 | □是 | □否 |
| 项目是否涉及擅自变更规划 | □是 | □否 |
| 项目三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 □是 | □否 |
| 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过行政处罚记录 | □是 | □否 |
| 实际项目建设中是否含有住宅性质别墅建设 | □是 | □否 |
| 是否同意推荐 | □**同意** | □**不同意** |

县（市、区）发改部门（公章）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